**合同编号：**

**机械租赁合同**

**甲方：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承租方）：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租赁机械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机械工作项目及地点**

1、机械设备租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操作手由配备，燃油费用由承担，机械保养费用由承担。

2、机械使用项目： 。

3、工作地点： 。

4、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机械租赁期满），以甲方最后实际使用截止通知日期为准。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免费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

5、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元，此租赁价为含税价，税率（征收率）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甲方书面签认结算为准。

**二、租赁机械标准及相关要求**

乙方机械设备必须技术状况良好，无安全隐患，相关手续齐全，满足甲方工程作业生产能力及施工技术要求。乙方保证达到此标准后方可进场。如租用机械为特种设备，乙方必须出具设备相应部门颁发的使用合格证、安全检验证书等。

**三、机械租赁费结算与支付**

1、设备租用及结算方式：该租赁设备按（月、日/次）结算方式进行机械租赁。用工时间每日由甲方人员签字的机械派工单确认。

按月结算时。单月派工不足一月的，小于20天则按实际天数或次数结算，单月派工＞20天，则按“月租金\*实际派工天数（或次数）/30天”结算，双方签字确认，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使用记录数据为准。

2、机械设备的进出场：以现场实际进出记录为准。

3、租金总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租金清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务系统可查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没有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将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受合格发票入账后30日内向乙方付款。

4、支付条件及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次支付结算价款的80%，剩余20%作为尾款，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工程作业的质量、安全、技术、作业进度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

2、在乙方作业前，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详细技术交底，并下达该施工作业的安全、质量措施要求。

3、负责做好施工组织和协调工作。

4、检查乙方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机械租赁费用结算，支付费用。

6、甲方有权随时对租赁机械进行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的检查。如果乙方机械设备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设备或终止合同，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7、修理费用、时间：除正常保养外，机械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甲方应提供便利配合修理。如出现大故障，修理时间合计不得超过2天，且甲方可扣除相应时间机械租赁费，机械出现故障乙方不积极处理，除扣除误工时间租金外，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8、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双方确定的时间，组织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的机械进场作业，保证出租机械性能状况良好。

2、机械进场投入使用后，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动。

3、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机械技术性能、安全状况、机械使用情况的日常检查，对于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整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机，确保设备安全生产。乙方对甲方有关人员指出的机械潜在安全隐患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立即纠正消除，不得拖延推诿或抵制不办，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清退乙方机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作业中，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保证安全作业和作业质量。

5、乙方负责保管好其在甲方工地的机械设备及其附属品（运转与非运转时间），如发生机械或附件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应保证机械的完好，机动机械手续必须齐全。如乙方配备机械操作手，乙方应保证人员及出租机械设备的稳定，未经甲方的同意，机械和操作手不得随意调动更换。乙方应保证机械的完好和操作手自身身体状况良好能正常进行机械操作，乙方提供的机械及操作手的手续证件必须齐全。因乙方操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7、合同期满、甲方不再要求续租时，乙方有权及时调回机械。

8、如果乙方擅自更换出租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回原有设备，并赔偿违约金 元。乙方负责保管好其在甲方工地的机械设备及其附属品（运转与非运转时间），如发生机械或附件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保有对乙方发生的下列情形作出扣除 元违约金，要求乙方更换机手或机械及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1、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2、违章作业，忽视安全生产；

3、有消极怠工、明显拖延工期倾向且没有安全、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及针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发生上述情况导致甲方行使相关权利时，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的费用索赔。由于乙方违章操作和不听指挥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4、甲方发现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机械性能可靠性低下、故障频发、更换无相应操作证人员的，甲方有权令其立即停车，终止合同，清退乙方机械，并要求乙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将租赁设备运送指定地点交付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建议单价合同写具体金额，有总价写模板规定的比例）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建议单价合同写具体金额，有总价写模板规定的比例）

（四）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均应在3日内将其设备取走，否则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租赁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事故处理和环境保护**

1、因乙方原因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尽快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2、乙方作业期间，乙方和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如乙方配备操作手，乙方应结合作业项目对其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中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方法不当等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可提出解除合同。

2、《合同法》中规定的解除条件出现，如业主终止工程合同。

3、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合同终止。

4、在租赁期间，甲方可随时终止租赁，缴纳的租金以实际使用时间据实结算支付给乙方。

**九、纠纷、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此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对此合同的解释发生异议时，甲乙双方应在诚挚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在合同中明示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为其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以及产生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中的各个阶段，甲方向乙方邮寄满三日视为已送达。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更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仍按本合同所载信息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